

自行車安全守則

設備篇

1. 騎乘自行車應配戴自行車專用安全帽
2. 自行車騎士應穿著大小適宜的衣物並扣好鈕扣，褲管勿過長、鞋帶需綁好
3. 自行車需安裝白色或淡黃色的頭燈、紅色尾燈；反光裝置需保持清潔且完整
4. 自行車的剎車裝置要無鬆動並可正常使用
5. 車頭鈴號需可正常響鈴，並固定堅牢
6. 雨天騎乘自行車應穿著顏色鮮豔的雨衣，勿撐傘，並且減速慢行

安全篇

1. 自行車應於慢車道上靠右行駛
2. 右轉時先沿慢車道外側放慢速度，確認後方無來車再靠邊右轉；左轉時應二段式左轉
3. 自行車騎士應以手勢告知即將變換行進方向，平行伸出右手為右轉彎、平行伸出左手為左轉彎、左臂向下垂伸為減速或停車
4. 與前車保持適當的安全距離，乾燥路況下須與前車保持 9 公尺的安全距離；雨天的潮濕路況則須保持 13.5 公尺（乾燥路況的 1.5 倍）
5. 大型車輛在轉彎時產生的內輪差約為 0.9 公尺，自行車騎士應注意內輪差，保持適當安全距離
6. 大型車會產生強力氣流，自行車騎士若發覺大型車輛將要超車時，最好靠邊暫停車以免發生危險
7. 自行車在人車共用道上請禮讓行人先行
8. 自行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，除了有自行車穿越道線之外，其餘請用牽行。

宣導資料（含圖文說明）可參閱交通安全入口網：

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package/post/1906121100754>